

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 2026-2027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
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框架采购-2026-2

采 购 人：固始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固始县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固始县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固始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固始县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

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固始县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固始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4628608、电子邮箱 gszfcgjd@163.com，与固始县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我固始县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固始县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4
2. 征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3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资格审查资料.....	45
五、技术部分.....	48
六、综合部分.....	52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3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56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57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十一、其他材料.....	5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2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或线上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

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 2026-2027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 2026-2027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固始县财政局拟对一般会议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名称：固始县财政局
2. 联系人：岳冰静
3. 联系方式：4628568
4. 联系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 2026-2027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
2. 项目编号：固财框架采购-2026-2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3.1 采购内容：确定定点场所若干个，录入“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为固始县各部门提供 2026 年-2027 年会议接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3.2 框架协议期限：2026-2027 年；
 - 3.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3.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固始县；
 - 3.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 3.7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3.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3.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元)	预估采购 数量	是否存在量价 折扣关系
----	----	-----	---------------	------------	----------------

1	固财框架采购-2026-2	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2026-2027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	300000	1	否
---	---------------	-------------------------------------	--------	---	---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⑤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⑦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⑧具有消防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公安机关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承诺书)。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1 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征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6 月 15 日 18:00（北京时间）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3. 方式：（1）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2）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元)：0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

2. 提交方式和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开启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

4. 开启方式和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

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白店新街 79 号

联 系 人：陈俭凤

联系方式：13837671373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始县财政局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岳冰静

联系方式：186977113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白店新街 79 号

联系人：陈俭凤

联系方式：13837671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俭凤

电话：138376713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财政局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岳冰静 联系方式：1869771131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白店新街79号 联系人：陈俭凤 联系方式：13837671373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2026-2027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
1.1.5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标准间、单间、会议室、套房的价格控制在门市价的70%（含）以下（门市价为使用期间挂牌门市价）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确定定点场所若干个，录入“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为固始县各部门提供2026-2027年会议接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3.3	框架协议期限	2026-2027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征集公告“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30日8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录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供应商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	无需确认。

	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录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供应商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4.2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三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4 人。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推荐入围供应商10家。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2	所属行业	住宿业
10.3	定标原则	
10.3.1	采购程序	
10.3.2	第一阶	确定第一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段	阶段入围 供应商的 评审方 法、评审 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确定入围 供应商数 量及原则	推荐入围供应商： 排名前 10 家的供应商入围。
		确定入围 供应商的 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0.3.3	第二阶段	确定第二 阶段成交 供应商的 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10.3.4		用户反馈和 评价机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0.3.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①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p> <p>②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p> <p>③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④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p> <p>⑤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⑥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p>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10.3.6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10.3.7	定标原则	<p>1、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p> <p>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也相同的，</p>

		<p>采购人随机抽取。</p> <p>注：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0.3.8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框架协议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入围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征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

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综合部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征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报价限额，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系统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征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编制。

3.5.2 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2.2 供应商因固始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0376-4096606。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完章后再离席。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确定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发现入围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征集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入围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若第一入围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入围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的，应告知供应商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7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入围资格。

7.4.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标书雷同性分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采购需要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5 本征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征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6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7 入围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服务的质量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入围项目。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入围项目，也不得将入围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0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入围，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入围原因。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本项目按固定价格标准采购, 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 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响应人(小微企业)的报价得分均为 30 分, 其他各有效响应人报价得分均为 24 分。</p> <p>备注: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有关政策执行, 对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p> <p>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进行划分, 投标企业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p> <p>3.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4.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2(2) 技术部分 (55 分)	采购需要响应 (15 分)	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要, 提供采购需求承诺函,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 15 分。
	价格稳定性承诺 (10 分)	承诺框架协议期内, 所有服务价格不涨价、不变相提高收费、不增设收费项目, 得 10 分。
	场地规模与配套 (30 分)	<p>1、具备大、中、小各类会议室, 可同时满足不同规模会议需求的, 得 10 分。</p> <p>2、客房数量充足、房型齐全(包含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 满足参会人员住宿需要的, 得 10 分。</p> <p>3、配套专用停车场、无障碍电梯、公共区域消杀设施完善的, 得 10 分。</p> <p>备注: 提供包含上述描述内容的酒店照片或供应商自行承诺。</p>

2.2.2(3) 综合部分 (15分)	会议服务方案 (5分)	<p>会议服务方案：</p> <p>①（5分） 会议服务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极强、贴合党政机关公务接待规范，完整覆盖会议前期对接、现场布置、签到引导、会场服务、茶歇保障、后勤配套、会后结算全流程；方案细化到人员分工、服务流程、时间节点、标准规范，具备专属会务专员对接、精细化服务流程、应急服务衔接等特色内容，完全满足各类规模党政机关会议接待需求，可直接落地执行，无任何服务漏洞。</p> <p>②（3分） 会议服务方案完整规范、流程清晰，能够全面覆盖会议核心服务环节，包含会场布置、现场服务、基础后勤、费用结算等关键内容，服务流程合理、职责明确；方案符合党政机关会议接待基本要求，具备完整的服务实施步骤，可有效保障常规党政机关会议顺利开展，仅存在少量细节优化空间。</p> <p>③（1分） 会议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简略、流程不够细化，仅能满足基础会议服务需求，核心服务环节有覆盖，但缺乏具体实施流程、人员安排及服务标准；方案针对性不强，未结合党政机关会议接待特点制定，仅能支撑小型、常规会议的简单服务，存在一定服务短板。</p> <p>④（0.5分） 会议服务方案内容空洞、要素残缺，未覆盖会议核心服务环节，无具体服务流程、实施措施及保障措施；方案不符合党政机关会议接待要求，无法落地执行，或未按要求提供完整会议服务方案，完全不能满足会议接待需求。</p> <p>⑤（0分） 未提供0分。</p>
	服务团队与经验 (5分)	<p>服务团队与经验：</p> <p>①（5分） 拥有专职、稳定且规模充足的专业会务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均经过正规公务接待、服务礼仪、会务流程专项培训，具备熟练的党政机关会议接待服务技能；配置专属会务对接负责人，人员分工明确、服务流程规范、响应效率高。</p> <p>②（3分） 具备固定的会务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齐全，接受过基础会务服务培训，</p>

		<p>熟悉常规会议接待流程；有专门的会务对接人员，服务规范度较好。</p> <p>③（1分）</p> <p>会务服务人员为兼职或配置数量不足，未接受专业会务服务培训，仅具备基础服务能力；无专属会务对接人员，服务分工不够明确。</p> <p>④（0.5分）</p> <p>无固定会务服务团队，服务人员流动性大、专业度极低；未配备会务对接人员，无法保障会议服务落地。</p> <p>⑤（0分）</p> <p>未提供 0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 (5分)</p>	<p>应急保障方案：</p> <p>①（5分）</p> <p>应急保障方案体系完整、场景全覆盖、可落地性强。涵盖：消防安全、设备故障、突发医疗、极端天气、停电断网、食品安全、人员突发状况、舆情及现场秩序维护等全部关键场景；有明确应急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处置流程、物资储备、联络机制、事后复盘，措施具体、流程清晰、分工到人，完全适配党政机关会议接待应急处置要求，可直接实操执行。</p> <p>②（3分）</p> <p>应急保障方案结构规范、主要场景齐全。覆盖消防、设备故障、突发疾病、停电、食品安全等核心应急场景；有基本组织架构和处置流程，应急措施合理可行，具备常规会务应急处置能力；仅缺少部分细分场景或细节流程，整体满足党政机关会议接待应急基本要求。</p> <p>③（1分）</p> <p>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简略、场景覆盖不全。仅罗列少量常见应急场景，无清晰组织架构、无具体处置步骤、无物资及人员保障安排；表述笼统、可操作性弱，仅能应付简单常规突发情况，难以保障党政会议应急需求。</p> <p>④（0.5分）</p> <p>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照搬模板、无实质措施；关键应急场景全部缺失，无任何可执行处置流程，完全不具备会务应急保障能力。</p> <p>⑤（0分）</p> <p>未提供 0 分。</p>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河南省·固始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响应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 以最终采购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协议甲方:

协议乙方:

协议签订地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河南省财政厅有关文件, 经平等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 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 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 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三)“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四)“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 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五)“招标文件”是指《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 2026-2027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招标文件》。

(六)“服务对象”是指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对象, 即县委各部门, 县政府各局(委)、各直属机构, 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级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民主党派和县工商联, 各乡镇单位(办事处)等(以下简称县各部门)。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 2026-2027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

三、协议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条款;
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3.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一)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确定乙方为固始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河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4.甲方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5.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三)甲方的义务:

1.公布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2.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定点场所开会。

(四)乙方的权利:

1.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2.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消防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4.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5.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6.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6.1 各类客房(标准间)的价格(元/间/天):

6.2 各种会议室(大、中、小)的价格(元/半天):

6.3 餐费(中餐+晚餐)的价格(元/人):

7.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

8. 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9. 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10. 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11. 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12. 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13.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4. 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1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六) 结算:

1.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查结算单据。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五)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2.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接待服务。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

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七、保密条款

(一)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加会议人员的个人信息。

八、协议的解释

(一)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三)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九、争议的解决

(一)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递交所在县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协议的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2. 乙方发生第五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 2 次以上的;
3. 乙方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一)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一)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二)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协议修改

(一)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加条款

(一)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发布相关信息,无法取得各级党政机关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协议生效

(一)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二)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要

1.1 本项目是在固始县内，为 2026-2027 年度县级党政机关会议选定会议定点场所，本项目中，党政机关会议定点资格接待标准以根据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河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供应商未符合以上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本项目投标的，应认定为无效投标。本次中标在中央、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会议均可使用，其投标承诺也将完全适用于中央、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享受同等待遇。

1.2 适用于县委各部门，县政府各局（委）、各直属机构，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县工商联，各乡镇单位(办事处)等（以下简称县各部门）。

1.3 服务期限：2026-2027 年。

2、基本要求

2.1 本次选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必须按承诺价格给予党政机关（包含中央、省级、市级）在固始县举行会议同等优惠，承诺价格不得高于限制价格，同时不得高于对外提供的其他优惠价格。

2.2 会议定点会议场所应当于签订履约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网址：<http://meeting.mof.gov.cn>）”注册，填报相关信息。

2.3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加强对前台接待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定点会议场所相关政策及接待协议的相关内容。会议定点场所在承办会议时，应当要求客人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联系电话，主动提供协议价格、投诉电话。对县各部门各类会议的收费应当给予优惠，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对外提供的其他优惠价格。

2.4 会议定点场所确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将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违约行为包括：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2) 超过协议价格收费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的；
- (4) 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5) 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 (6) 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2.5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自动丧失下一轮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资格。

3、服务标准（标“★”条款必须满足，否则视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定点会议场所交通便利、布局合理，方便差旅、会议接待使用。

3.2 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

3.3 设施设备养护良好，达到整洁、卫生和有效。

3.4 定点会议场所的建筑、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的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

3.5 前厅

(1) 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有与定点会议场所规模相适应的总服务台；

(2) 总服务台 24 小时有工作人员提供接待、问讯、结账和留言服务；

(3) 提供一次性总账单结账服务(商品除外)；

(4) 总服务台提供定点会议场所服务项目宣传品，定点会议场所价目表，本县交通图，主要交通工具时刻表、与住店客人相适应的报刊；

(5) 接受客房预订、餐饮预订；

(6) 有可替客人保管贵重物品保险箱；

(7) 为客人提供行李服务。有小件行李存放服务；

(8) 设值班经理，24 小时接待客人；

(9) 设客人休息场所。

3.6 客房

(1)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按要求提供全部客房和会议室。

(2) 装修良好、美观，有软垫床、梳妆台或写字台、衣橱及衣架、座椅或简易沙发、床头柜、床头灯等配套家具。室内满铺地毯、木地板或其他较高档材料。有空调、彩电、闭路电视系统，有至少两种规格的电源插座；

(3) 有防盗装置，在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

(4) 有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梳妆台(配备面盆、梳妆镜)、浴缸或淋浴，配有浴帘或单独淋浴间。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有良好的照明，有良好的排风系统或排风器、电源插座。24 小时供应冷、热水；

(5) 有可直接拨通或通过总机拨通的国内和国际长途的电话。电话机旁备有使用说明；

(6) 房间具备有效的防噪音及隔音措施；

(7) 有与定点会议场所相适应的文具用品。有定点会议场所服务指南、价目表、住宿规章等；

(8)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 1 次，按客人需求更换床单、被单及枕套，客用品和消耗品补充齐全；

(9) 床上用棉织品(床单、枕芯、枕套、棉被及被单等)及卫生间棉织品(浴衣、浴巾、毛巾等)材质良好、柔软舒适；

(10) 24 小时提供冷热饮用水及免费提供茶叶；

(11) 客人在房间会客，可应要求免费提供桌椅和茶水服务；

(12) 提供开夜床、叫醒、留言、洗衣、送餐等服务。

3.7 餐厅

(1) 有餐厅，提供早、中、晚餐服务；

★(2) 总餐位数与客房接待能力相适应；

(3) 有中餐厅。晚餐结束客人点菜时间不早于 21 时；

(4) 有适量的宴会单间或小宴会厅。可提供中西式宴会服务、自助餐及清真服务；

(5) 餐具无破损，卫生、光洁。

3.8 厨房

(1) 位置合理，墙面满铺瓷砖，用防滑材料满铺地面；

(2) 全部使用工作台及优质的厨柜、厨具、用具，有洗刷、消毒设备；

(3) 有足够的冷气设备。冷菜间、面点间应独立分隔，冷菜间温度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内有空气消毒设施；

(4) 粗加工间与其他操作间隔离，各操作间温度适宜；

(5) 有必要的冷藏、冷冻设施；

(6) 有专门放置临时垃圾的设施并保持其封闭；

(7) 厨房与餐厅之间，有起隔音、隔热和隔气味作用的进出分开的设备；

(8) 采取有效的消杀蚊蝇、蟑螂等虫害措施。

3.9 会议康乐设施：有会议康乐设施设备，并提供相应服务。

3.10 公共区域

(1) 有与定点会议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自备停车位不少于房间数的 15%；

(2) 会议接待免收任何形式的停车费；

(3) 会议接待期间，参会车辆的安全责任由定点会议场所负责；

(4) 有公用电话，并配备县内电话簿；

(5) 有男女分设公共卫生间；

(6) 走廊地面满铺地毯或其他较高档材料，墙面整洁、有装修，24 小时光线充足，无障碍物；

(7) 紧急出口标识清楚，位置合理。

3.11 其他服务

(1) 提供传真、复印等服务；

(2) 有应急供电专用线和应急照明灯；

(3) 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

★3.12 会议设施

(1) 会议配套设施与承接的会议类型相适应；

(2) 大会议室配备满足会议使用的音响设备，有供租用的多媒体演示设备（电脑、实物投影仪、多媒体投影仪）；

- (3) 有较宽敞的楼层厅堂和客人休息场所;
- (4) 能够根据会议需要设计、布置会议室;
- (5) 会议室设专职服务员, 能提供做会标、代购会议用品等服务;
- (6) 能够提供纸、笔等基本的会议用文具;
- (7) 能够提供会议明细账单。

4、协议期内其他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承接会议接待业务承担保密义务。
- (2) 县各机关各单位应享受优先预约会议接待的权利。
- (3) 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会议服务方案及接待小组。
- (4) 对于承接的会议接待业务, 供应商须应单独建立台账或账户核算。
- (5) 中标人应于每半年度结束前七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报送会议接待服务情况明细。
- (6) 供应商应保证设备设施的完好率应在 95%以上。

5、报价要求:

5.1 报价内容包括客房价格、会议室租金和餐费。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间和套房三种类型确定。会议室租金按照大会议室、中会议室、小会议室类型确定。伙食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天确定或明细到单餐。

5.2 会议限额标准如下(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 (伙食费、住宿费、公杂费) 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公杂费主要包括会议场地租赁费、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纸笔等办公用品费、医药费及会议所需电子表决(选举)系统租赁费、无工资代表误工费、通行证制作费等会议发生的必要支出费用。其中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 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5.3 报价限额: 标准间、单间、会议室、套房的价格控制在门市价的 70% (含) 以下(门市价为使用期间挂牌门市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 2026-2027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表中的价格，框架协议期限_____，提供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入围：

(1) 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 2026-2027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标准间、单间、会议室、套房的价格控制在门市价的 70%（含）以下（门市价为使用期间挂牌门市价）		
投标内容	确定定点场所若干个，录入“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为固始县各部门提供 2026-2027 年会议接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固定格式，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投标文件制作系统里面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数字：“70”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技术部分

1、采购需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如下：

1、项目概要

1.1 本项目是在固始县内，为 2026-2027 年度县级党政机关会议选定会议定点场所，本项目中，党政机关会议定点资格接待标准以根据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河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供应商未符合以上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本项目投标的，应认定为无效投标。本次中标在中央、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会议均可使用，其投标承诺也将完全适用于中央、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享受同等待遇。

1.2 适用于县委各部门，县政府各局（委）、各直属机构，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级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县工商联，各乡镇单位(办事处)等（以下简称县各部门）。

1.3 服务期限：2026-2027 年。

2、基本要求

2.1 本次选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必须按承诺价格给予党政机关（包含中央、省级、市级）在固始县举行会议同等优惠，承诺价格不得高于限制价格，同时不得高于对外提供的其他优惠价格。

2.2 会议定点会议场所应当于签订履约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网址：<http://meeting.mof.gov.cn>）”注册，填报相关信息。

2.3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加强对前台接待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定点会议场所相关政策及接待协议的相关内容。会议定点所在承办会议时，应当要求客人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联系电话，主动提供协议价格、投诉电话。对县各部门各类会议的收费应当给予优惠，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对外提供的其他优惠价格。

2.4 会议定点场所确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将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违约行为包括：

-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2）超过协议价格收费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3）提供虚假发票的；
- （4）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5）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 （6）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2.5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自动丧失下一轮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资格。

3、服务标准(标“★”条款必须满足,否则视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定点会议场所交通便利、布局合理,方便差旅、会议接待使用。

3.2 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

3.3 设施设备养护良好,达到整洁、卫生和有效。

3.4 定点会议场所的建筑、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的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

3.5 前厅

(1) 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有与定点会议场所规模相适应的总服务台;

(2) 总服务台 24 小时有工作人员提供接待、问讯、结账和留言服务;

(3) 提供一次性总账单结账服务(商品除外);

(4) 总服务台提供定点会议场所服务项目宣传品,定点会议场所价目表,本县交通图,主要交通工具时刻表、与住店客人相适应的报刊;

(5) 接受客房预订、餐饮预订;

(6) 有可替客人保管贵重物品保险箱;

(7) 为客人提供行李服务。有小件行李存放服务;

(8) 设值班经理,24 小时接待客人;

(9) 设客人休息场所。

3.6 客房

(1)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按要求提供全部客房和会议室。

(2) 装修良好、美观,有软垫床、梳妆台或写字台、衣橱及衣架、座椅或简易沙发、床头柜、床头灯等配套家具。室内满铺地毯、木地板或其他较高档材料。有空调、彩电、闭路电视系统,有至少两种规格的电源插座;

(3) 有防盗装置,在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

(4) 有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梳妆台(配备面盆、梳妆镜)、浴缸或淋浴,配有浴帘或单独淋浴间。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有良好的照明,有良好的排风系统或排风器、电源插座。24 小时供应冷、热水;

(5) 有可直接拨通或通过总机拨通的国内和国际长途的电话。电话机旁备有使用说明;

(6) 房间具备有效的防噪音及隔音措施;

(7) 有与定点会议场所相适应的文具用品。有定点会议场所服务指南、价目表、住宿规章等;

(8)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 1 次,按客人需求更换床单、被单及枕套,客用品和

消耗品补充齐全；

(9) 床上用棉织品(床单、枕芯、枕套、棉被及被单等)及卫生间棉织品(浴衣、浴巾、毛巾等)材质良好、柔软舒适；

(10) 24 小时提供冷热饮用水及免费提供茶叶；

(11) 客人在房间会客，可应要求免费提供桌椅和茶水服务；

(12) 提供开夜床、叫醒、留言、洗衣、送餐等服务。

3.7 餐厅

(1) 有餐厅，提供早、中、晚餐服务；

★(2) 总餐位数与客房接待能力相适应；

(3) 有中餐厅。晚餐结束客人点菜时间不早于 21 时；

(4) 有适量的宴会单间或小宴会厅。可提供中西式宴会服务、自助餐及清真服务；

(5) 餐具无破损，卫生、光洁。

3.8 厨房

(1) 位置合理，墙面满铺瓷砖，用防滑材料满铺地面；

(2) 全部使用工作台及优质的厨柜、厨具、用具，有洗刷、消毒设备；

(3) 有足够的冷气设备。冷菜间、面点间应独立分隔，冷菜间温度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内有空气消毒设施；

(4) 粗加工间与其他操作间隔离，各操作间温度适宜；

(5) 有必要的冷藏、冷冻设施；

(6) 有专门放置临时垃圾的设施并保持其封闭；

(7) 厨房与餐厅之间，有起隔音、隔热和隔气味作用的进出分开的设备；

(8) 采取有效的消杀蚊蝇、蟑螂等虫害措施。

3.9 会议康乐设施：有会议康乐设施设备，并提供相应服务。

3.10 公共区域

(1) 有与定点会议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自备停车位不少于房间数的 15%；

(2) 会议接待免收任何形式的停车费；

(3) 会议接待期间，参会车辆的安全责任由定点会议场所负责；

(4) 有公用电话，并配备县内电话簿；

(5) 有男女分设公共卫生间；

(6) 走廊地面满铺地毯或其他较高档材料，墙面整洁、有装修，24 小时光线充足，无障碍物；

(7) 紧急出口标识清楚，位置合理。

3.11 其他服务

(1) 提供传真、复印等服务；

- (2) 有应急供电专用线和应急照明灯；
- (3) 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

★3.12 会议设施

- (1) 会议配套设施与承接的会议类型相适应；
- (2) 大会议室配备满足会议使用的音响设备，有供租用的多媒体演示设备（电脑、实物投影仪、多媒体投影仪）；
- (3) 有较宽敞的楼层厅堂和客人休息场所；
- (4) 能够根据会议需要设计、布置会议室；
- (5) 会议室设专职服务员，能提供做会标、代购会议用品等服务；
- (6) 能够提供纸、笔等基本的会议用文具；
- (7) 能够提供会议明细账单。

4、协议期内其他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承接会议接待业务承担保密义务。
- (2) 县各机关各单位应享受优先预约会议接待的权利。
- (3) 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会议服务方案及接待小组。
- (4) 对于承接的会议接待业务，供应商须应单独建立台账或账户核算。
- (5) 中标人应于每半年度结束前七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报送会议接待服务情况明细。
- (6) 供应商应保证设备设施的完好率应在 95%以上。

5、报价要求：

5.1 报价内容包括客房价格、会议室租金和餐费。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间和套房三种类型确定。会议室租金按照大会议室、中会议室、小会议室类型确定。伙食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天确定或明细到单餐。

5.2 会议限额标准如下（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伙食费、住宿费、公杂费）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公杂费主要包括会议场地租赁费、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纸笔等办公用品费、医药费及会议所需电子表决(选举)系统租赁费、无工资代表误工费、通行证制作费等会议发生的必要支出费用。其中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5.3 报价限额：标准间、单间、会议室、套房的价格控制在门市价的 70%（含）以下（门市价为使用期间挂牌门市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综合部分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入围后将要提供的入围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入围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

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

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